

於網頁中「嵌入」一YouTube影片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6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6日

一、如本局110年8月13日回覆您之內容，針對於網頁中「嵌入」該部YouTube影片一事，因嵌入係屬透過網站間相互連結（超連結）之技術，由使用者點選連結後直接開啟 YouTube網站瀏覽、收看該部影片，而並未將該部影片重製在自己的網頁，並不會涉及著作權法上的利用行為，該等情況不會違反著作權法。至於在技術上係利用「嵌入」技術提供該部影片之前提下，與該網頁是否具有營利性質、該文章內容與目的（傳授知識之公益考量），以及該網頁所嵌入影片之原始來源（屬相關新聞或同業影片）等因素並非所問，該等因素均不會影響上述判斷；亦即，只要技術上係透過嵌入或單純提供超連結之行為，原則上並不會侵害著作權法。如需相關案例說明，請參考本局109年3月11日「電子郵件1090311b」、及103年4月1日「智著字第10316002230號」。